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本文旨在就制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附屬法例一事中，有待解決的問題，提供補充資料。幾項尚待解決的問題與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有關，詳情如下：

註冊申請

2. 《脊醫註冊條例》第 9(2)^(註)條授權脊醫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可拒絕接納以下人士註冊為註冊脊醫 —

- (a) 該人曾在香港或外地被判刑事罪名成立，而有關罪名可能損及脊骨療法專業的聲譽；或
- (b) 該人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爲。

3. 管理局認為行使這權力以拒絕註冊申請的準則，應與處理註冊脊醫被指違反紀律投訴的準則一致。故此，管理局建議在審理這類個案時，應先諮詢其屬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註) 《脊醫註冊條例》的相關條文選錄於附件內

4. 另一方面，《脊醫註冊條例》第 13 條成立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協助管理局審理註冊申請。對於初步調查委員會能否參與審理註冊申請及其參與程度，我們還未有一致的法律意見。在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後，管理局可能需要因應情況修改註冊申請的程序。

註冊申請的聆訊

5. 《脊醫註冊條例》第 9(1)(c)及(d)條要求註冊申請人須為有能力以脊醫身份執業，及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有提議認為若管理局對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有懷疑，應召開聆訊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申請。我們正在詳細研究這提議，並會向管理局作出建議。

重新進行研訊

6. 《脊醫註冊條例》授權管理局可就研訊委員會重新進行研訊訂定條文。管理局對此未有建議任何條文。有提議認為應該藉訂定《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的機會訂定這些條文。我們正在詳細研究這個提議，並會向管理局作出建議。

延長執業證明書的續期期限

7. 《脊醫註冊條例》第 12(8)條訂明凡註冊脊醫沒有依時將執業證明書續期，只要向管理局繳付訂明的延長期限費用，管理局可將續期期限延長。有提議認為應該藉訂定《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則》的機會，一併訂定有關申請延長續期期限的程序。我們正在詳細研究這個提議，並會向管理局作出建議。

8. 名冊的格式

(1) 秘書須按照管理局的指示，備存一份名冊，內載所有已獲註冊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管理局指示的任何其他細節，以及該等人士獲註冊所依據的資格。

(2) 在管理局指示的合理時間內，名冊須在管理局不時指定的辦事處內，免費供人查閱。

(3) 名列於名冊的人，須在第(1)款所述的細節有所變更後 28 天內，就有關變更通知秘書。

9. 註冊資格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外，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脊醫——

(a) 該人須已在脊骨療法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並曾接受訓練及取得經驗，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均為管理局在一般或有關個別情況下所接納的；及

(b) 該人不得為研訊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的對象，亦不得為一名受第 IV 部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本條例註冊的人；及

(c) 該人須藉書面聲明使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脊醫身分執業；及

(d) 該人須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2) 在不影響第(1)(d)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管理局可拒絕接納以下人士註冊為註冊脊醫——

(a) 該人曾在香港或外地被判刑事罪名成立，而有關罪名可能損及脊骨療法專業的聲譽；或

(b) 該人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3) 凡申請人使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從事脊骨療法專業，但其後管理局信納他並無上述能力，管理局可將此事交由一個研訊委員會處理，而研訊委員會須將此事當作根據第 17(1)條所作的投訴般處理。

10. 註冊申請

(1) 任何人申請註冊為註冊脊醫，須按管理局所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申請。

(2)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繳付訂明的註冊申請費用。

(3) 管理局可規定申請人須接受第 9(1)(a)條所指的筆試，考核他對脊骨療法的認識。

11. 接納或拒絕註冊申請的有關規定

(1) 管理局可接納或拒絕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

(2) 凡管理局接納或拒絕註冊申請，或接納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秘書須按照管理局訂立的規則行事。

(3) 凡管理局拒絕註冊申請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該局須向申請人發出一份充分列出拒絕申請所據理由的說明。

12. 執業證明書

(1) 除非註冊脊醫同時為有效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

(2) 秘書應註冊脊醫向他提出的申請，須在訂明費用繳妥後，按管理局所定的格式，向該註冊脊醫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該註冊脊醫在符合證明書內指明的任何條件及規限下，有資格在香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

(3) 凡任何人在某年提出申請，要求獲發給在該年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則秘書應其申請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除在第 15(5)條所述的情況外，均自發出時間開始生效，直至該年完結為止。

(4) 凡任何人在某年提出申請，要求獲發給在來年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則秘書應其申請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除在第 15(5)條所述的情況外，均自來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為期 12 個月。

(5) 註冊脊醫在其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須按管理局所定的格式，向秘書申請將該執業證明書續期。

(6) 註冊脊醫申請將其執業證明書續期時，須繳付訂明的續期申請費用。

(7) 如註冊脊醫不在其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將其執業證明書續期，秘書須在其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時，在名冊內註明執業證明書未有續期。

(8) 凡註冊脊醫沒有依時將執業證明書續期，而他向管理局繳付訂明的延長期限費用，管理局可將續期期限延長。

(9) 如管理局根據第(8)款批准延長期限，有關批准對任何人因無依時續期而可能在其他條例下所犯的罪行，均無影響。

13. 註冊事務委員會

(1) 管理局可委出一個由不少於 3 人組成的註冊事務委員會，以考慮申請人的資格。

(2) 秘書可提名一人出任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而管理局須委任該名經秘書提名的人為該委員會委員。

(3) 凡任何申請人的資格按第 9(1)(a)條規定須獲管理局接納，註冊事務委員會須就該等資格是否可予接納一事，向管理局提供建議。

(4) 管理局無須受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提供的建議所約束。

(5) 管理局可將其與註冊及註冊續期有關的任何職能，轉授予註冊事務委員會。

14. 註冊證明書

註冊脊醫繳付訂明費用後，秘書可向該註冊脊醫發出註冊證明書，證明書的格式由管理局決定。

15. 自名冊內刪除姓名的規定

(1) 秘書如信納任何註冊脊醫有以下情況，可自名冊內將其姓名刪除——

(a) 該脊醫已去世；

(b) 該脊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c) 該脊醫在其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根據第 12(3)或(4)條屆滿後的 6 個月內，沒有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12(2)條發給執業證明書；

(d) 該脊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e) 該脊醫沒有依照第 8(3)條規定，將有所變更的細節通知秘書。

(2) 除第 20(2)條另有規定外，秘書如接獲由上訴法院或研訊委員會發出的命令，指令自名冊內將某姓名刪除，他便須自名冊內將該姓名刪除。

(3) 凡秘書擬根據第(1)(c)、(d)或(e)款自名冊內將任何註冊脊醫的姓名刪除，他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遞方式，將其意向通知書寄往該註冊脊醫的註冊地址，而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前，秘書不得將該註冊脊醫的姓名刪除。

(4) 如秘書已向註冊脊醫發出通知書——

(f) 曾在香港或外地被判刑事罪名成立，而有關罪名可能損及脊骨療法專業的聲譽。

(2) 凡任何人曾被裁定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或曾根據本條例被定罪，或曾在香港或外地因一項可損及脊骨療法專業的聲譽的罪行被定罪，但他已在申請註冊或申請將註冊續期時將上述行為或定罪告知管理局，並獲管理局接納其申請，則不得因所披露的行為或定罪而為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目的，視該人犯有違反紀律罪。

(3) 凡秘書接獲指稱有違反紀律罪的投訴，秘書須向為該項投訴所委派的 2 名管理局成員（其中 1 名成員須為根據第 3(2)(b)條所委任的人）呈交有關投訴，而該 2 名成員須決定應否將投訴交由管理局處理。

17. 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1) 管理局可將指稱有違反紀律罪的投訴，交由一個研訊委員會作出裁定，而為此目的，管理局可設立一個由不少於 3 名管理局成員（其中 1 名成員須為根據第 3(2)(b)條所委任的人）組成的研訊委員會，以裁定遭投訴的註冊脊醫有否犯違反紀律罪。

(2) 如管理局根據第(1)款將投訴交由研訊委員會作出裁定，秘書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遞方式，將有關轉交投訴的通知書及充分列出投訴要旨的說明，寄往有關註冊脊醫的註冊地址。

(3) 管理局可訂立規則，就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事宜及與調查指稱的違反紀律罪有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4) 法律顧問須在研訊委員會進行的各次研訊出席。

(5) 如有人提出與違反紀律罪有關的投訴，則除非研訊委員會信納第(2)款所述規定已獲遵從，而遭投訴的註冊脊醫亦已在事前 28 天獲得關於該投訴和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否則研訊委員會不得著手聽取有關該投訴的證供。

(6) 第(5)款所指的註冊脊醫，有權出席有關聆訊及旁聽聆訊時提出的所有證供，及獲知會法律顧問根據第 7(3)條向研訊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須獲提供本條例文本及根據本條所訂立的規則各一份。

- (7) 管理局可訂立規則，就研訊委員會重新進行研訊訂定條文。
- (8) 凡註冊脊醫被指稱犯有第 16(1)(b)或(f)條所訂的違反紀律罪，有關的研訊委員會——
- (a) 無須查究該註冊脊醫是否被適當地裁定所控罪名成立；及
 - (b) 可考慮有關定罪的案件紀錄，及該會認為可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其他有關證據。
- (9) 研訊委員會在裁定任何人有否犯違反紀律罪時，可考慮由管理局訂立或發出的專業操守規則或實務守則。

18.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凡研訊委員會裁定任何註冊脊醫犯有違反紀律罪，研訊委員會可發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秘書自名冊內刪除該註冊脊醫的姓名；
- (b) 命令秘書將該註冊脊醫的姓名，自名冊內暫予刪除，為期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
-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脊醫，並命令秘書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 (d) 命令將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一段為期不超過 2 年的期間，並可定出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暫緩執行條件；
- (e) 命令凡(a)或(b)段所述命令中針對的人提出申請要求獲註冊為註冊脊醫時，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人令管理局信納他應如此獲註冊前，不得接納其申請；
- (f) 任何研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但該等命令不得較(a)至(e)段所列命令嚴厲。

19. 蒐集證據的權力及研訊的進行

- (1) 研訊委員會——
- (a) 有權聽取、接受及審查任何在宣誓後作出的證供；
 - (b) 有權傳召任何就其行為進行研訊的人士出席研訊，或傳召任何人士出席作供或出示任何由他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並有權規定該等被傳召出